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珮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133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68B2A2）

主旨：修訂「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及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續辦。

二、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課流程：「補課採到校補課為原則」修正為「補課可採線上補課或到校補課方式，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

(二)各科聯繫窗口名單。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修正為「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之線上補課計畫」；刪除原有「國小低年級不建議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文字。

(二)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50%」，修正成「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三)各科聯繫窗口名單。

四、請各校參考「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如有需重新訂定學校補課計畫，請儘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不論是否有修正，請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中午前上傳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專區，以利本局預先核定。

五、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從優敘獎。

六、本案聯絡窗口如下：

(一)高中部分：中等教育科楊輔導員(電話29603456分機2653)。

(二)高職部分：技職教育科黃輔導員(電話29603456分機2652)。

(三)國中部分：中等教育科徐輔導員(電話29603456分機2670)。

(四)國小部分：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電話29603456分機2748)。

(五)親師生平臺部分、資訊設備及線上學習：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何輔導員(電話29603456分機8422)。

七、檢附「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5/18 08:54





#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 一、 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 停課標準：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三、 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擬定「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各校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上開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 請各校本權責訂定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應事先告知家長並留校備查。

### 1.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 (1) 行政端：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行政端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

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 2. 部分班級停課：

### (1) 行政端：

- A. 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B. 補課可採線上補課或到校補課方式，並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補課計畫請留校備查免報本局。
- C.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D.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 1 日為宜；國小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國高中職以不超過當日之第 9 節、國小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E.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本局同意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 3. 全校停課：

- (1)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 (2) 為確保學校師生遭大規模隔離時，停課期間校務運作順暢無虞，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Google meet等平台進行雲端視訊會議(平台使用教學懶人包請至「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查詢)。
-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實施，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請各校依「新

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9 點第 1 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

(三) 全學年 2 分之 1 以上班級(含 2 分之 1)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校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 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 請各校妥善安排停、補課事宜，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由本局另函通知。

六、 如有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 高中部分：請洽中教科楊輔導員(分機 2653)；
- 高職部分：請洽技職科黃輔導員(分機 2652)；
- 國中部分：請洽中教科徐輔導員(分機 2670)；
- 國小部分：請洽小教科黃輔導員(分機 2748)；
- 親師生平臺部分：請洽教資科何輔導員(分機 8422)。

七、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二、實施對象：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之線上補課計畫。

## 三、實施方式：

- (一) 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 (二) 實施原則：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2.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課程授課，不受上述限制。
  4.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日實施時間國小不得超過4節課，國高中職不得超過6節課，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10分鐘。國小每節課建議實施30分鐘，休息時間20分鐘。
  5.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 四、實施程序：

- (一) 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學校如於停課期間欲實施線上補課，請於停課前訂定線上補課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須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撰寫緊急停



課通知單及補課通知單等工作。

- (二) **召開校內會議確認課表**：如遇停課時，依上述已訂定之線上補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線上補課課程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將課表寄至承辦人信箱**：於停課後 2 日內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本局各承辦人信箱。
- (四) **審查通過後依計畫實施**：待本局同意後確實依計畫及課程表實施。
- (五) **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應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以確保學生學力。

## 五、 配套措施

- (一) 學校得參考本指引附件「線上補課計畫」及「線上補課課程表」範本，訂定校內線上補課計畫及課程表。
- (二) 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應指派專人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三)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 (四) 學校應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
- (五) 學校應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並提供借用服務，如校內資訊設備不足，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 學校應提供家長課程表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映問題。
- (七)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 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從優敘獎。

七、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人員：

- (一) 高中部分：請洽中教科楊輔導員(分機 2653)；
- (二) 高職部分：請洽技職科黃輔導員(分機 2652)；
- (三) 國中部分：請洽中教科徐輔導員(分機 2670)；
- (四) 國小部分：請洽小教科黃輔導員(分機 2748)；
- (五) 資訊設備及線上學習部分：請洽教資科何輔導員(分機 8422)